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2)森字第 11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本系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系第 366 次系務會議廢止。

